# **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解读**

一、关于制定背景

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印发了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50号），明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制定或者修订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环境保护、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，同时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有关基本要求。我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部署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出台了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。

二、关于目标任务

公共交通直接关系人民群众日常出行和切身利益。《规定》旨在建立健全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和规范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基本出行服务水平，助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

三、关于施行领域和范围

《规定》明确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领域的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，并对公路、水路领域公共交通类别进行了细化，包括城市公共交通、道路班车客运、道路客运站、水路旅客班轮、港口客运站。同时，结合铁路、民航领域管理特点及公共交通企业运营实际，授权国家铁路局、中国民用航空局可以根据社会公众出行需要细化铁路、民航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类别、具体公开内容和时限。

四、关于信息公开要求

（一）信息公开方式要求。《规定》明确了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应当采取主动公开方式，并坚持便民实用、及时全面的原则。同时，为满足公众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需求，《规定》明确公共交通企业应当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，及时回复公众咨询，并针对不同群体优化咨询服务；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可以采取电话、网站、现场咨询等方式，并注重与客户服务热线、移动客户端等进行融合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内容要求。《规定》明确了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内容包括运营服务、安全防范、应急处置、权益维护等信息的一般性要求，并进一步细化了公路、水路领域信息公开内容。同时，为了加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，对综合客运枢纽作出特别规定，要求做好枢纽内导向标识、换乘路径、集疏运路线图等信息的主动公开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时限要求。《规定》明确了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同时，为了便于公众及时调整出行安排，明确因运营线路、站点等信息发生变更影响公众出行的，公路、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在变更实施之日3日前予以公开，因交通管制、重大公共活动、恶劣天气、突发事件等导致临时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开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渠道要求。坚持务实管用、因地因事制宜和便于公众知晓的原则，《规定》明确以文字、标识、图示、视频、音频等方式，通过交通运输场站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服务设施、网络平台以及其他便于公众及时、准确获取信息的渠道公开信息。同时，对通过交通运输场站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服务设施设置广告的，明确要求不得覆盖、遮挡应予公开的信息。

五、关于管理职责

《规定》明确了部负责指导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、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的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，各级铁路、民航监管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和监督铁路、民航领域公共交通企业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关于监督方式

为强化监督及责任落实，《规定》明确了相关部门对公共交通企业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管理举措，同时明确公众对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内容、时限、渠道等事项有异议的，有权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；相关部门应当对公众的申诉予以受理登记，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。